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1-02512	分类:	畜产品加工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标题: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牧加发〔2021〕98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吉牧加发〔2021〕98号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牧便函〔2021〕423号）要求，省局决定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目标

以排查消除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为目标，集中时间对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三个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巡查，整改、取缔不合格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严查、严防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核查、规范网上发证行为和信息录入，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化水平。推进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维护生鲜乳购销市场秩序。

二、专项整治时间安排

2021年6月至7月中旬：县级畜牧部门开展自查、整改。

2021年7月20日前：县级畜牧部门向市级畜牧部门报告自查情况总结。

2021年7月下旬至9月上旬：市级畜牧部门开展抽查。

2021年9月15日前：市级畜牧部门向省畜牧局报告专项整治情况总结。

2021年10月31日前：省畜牧局组织开展重点督查。采取现场检查、入户（场、站）调查等形式，对部分地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

2021年11月20日前：省畜牧局向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报告专项整治情况。

三、专项整治重点

（一）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许可及监管情况

1. 奶畜养殖场备案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准运证明发放、换证和吊销等情况；

2. 收购站和运输车注销、关停并转情况；

3. 奶畜养殖场、收购站、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情况，生鲜乳质量检验、不合格乳处理、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

4. 生鲜乳收购秩序监管及查处情况。

（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信息化应用情况

1. 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部署和执行情况；

2. 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监督管理系统运行情况，重点是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信息审核情况；

3. 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在线出证情况，信息及时更新情况；
4.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可追溯情况。

（三）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监管情况

1. 婴幼儿乳粉奶源奶站建档备案情况；
2. 婴幼儿乳粉奶源监测及记录情况；
3. 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奶站生鲜乳交售情况。

（四）奶畜散养户监管情况

1. 奶畜散养户登记和巡查情况。
2. 奶畜散养户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3. 奶畜散养户生鲜乳违法添加及处置情况。
4. 奶畜散养户生鲜乳交售和流向情况。

（五）生鲜乳购销秩序情况

1. 不规范签订和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情况，以及不凭借购销合同收购生鲜乳情况。
2. 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系统中生鲜乳购销合同的备案情况，信息及时更新情况。
3. 生鲜乳购销合同第三方见证等制度推进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抓好专项整治行动。市（州）、县（市、区）畜牧主管部门要提高对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结合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规范年行动，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细化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切实消除生鲜乳质量安全隐患。

（二）抓好自查和抽查。各市级畜牧主管部门要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自查，并进行抽查。各县级畜牧主管部门要对照整治重点任务逐项开展摸排自查，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找准问题，分析不足，提出措施，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各市级畜牧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将总结及附件1和附件2，于2021年9月15日前报送省畜牧局。

（三）加强部门联动。要根据监管需要对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必要时开展联合办案，加大对奶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研判会商等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发现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震慑力度。

（四）维护购销秩序。要推进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工作，要督促购销双方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建立惩戒机制，加强合同约束力；要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有针对性的约谈相关从业主体，督促落实乳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适时开展普法培训教育，提高奶业从业主体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表
2. 2021年生鲜乳专项整治行动考核表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